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昌孝润

本人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担任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10	1	9	0	0	3	0

2020 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9 次，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9 次，实际出席 9 次。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

2020 年度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其中本人任期内应出席 2 次，实际出席 2 次。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在会前多渠道了解情况并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

意见;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列报调整的独立意见;

9、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17、关于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楼装修项目委托代建管理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8、关于公司上海总部“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办公场地局部对外出租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9、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2、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3、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三、报告期内日常工作情况

1、多种途径掌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不时提出有关问题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我认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顺及时，不存在任何的障碍。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议案提出异议。

3、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0年度，本人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通过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其他事项

2020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四、个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changxiaorun@xbmail.com.cn

以上是我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决策服务,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述职人: 昌孝润

二〇二一年四月